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新亮：原告许江龙与被告李新亮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8月25日受理。许江龙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劳务费10900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（利息以109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.55%的1.5倍计算，自2025年1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），暂计至2025年3月28日，利息为127.8元，以上暂共计10927.8元；2.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公告费等）。因无法采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213民初6252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逾期不答辩的，不影响案件审理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马巷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